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連衛照字第1090001029號

附件：109年度失智照護服務申請作業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「109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，請符合
締約對象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辦理資格、服務說明、評選標準、申請期限、審查方式、應備文件：請詳參衛生福利部「109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- 二、辦理資格：本縣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、社福機構(團體)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- 三、符合申請締約對象，請依申請作業須知備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於109年2月14日(五)前送達(郵戳為憑)本局長期照護科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；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：jill10401@matsuhb.gov.tw)，聯絡人黃小姐(電話0836-22095分機8835)。
- 四、對本案公告文件內有疑義者，得於109年2月12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。

局長 謝春福